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(本次修订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行有效)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, 现拟对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, 修改对照如下表所示。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 副董事长主持 ,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设董事长一人, 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一人 , 独立董事 3 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, 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一人 。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亲自履行职务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亲自履行职务,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

<p>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